



# 東莞福哥電子有限公司

FAVOR UNION ELECTRONICS(DONGGUAN)CO.,LTD

## 衝突礦產管理規定

文件編號: WI-QC-123

版 本: A

制訂部門: 品保部

制訂日期: 2017.03.31

制訂人: 彭晒紅

審 核: 

核 准: 

分發編號: \_\_\_\_\_

管制章:





文件  
名稱

衝突礦產管理規定

版次

A0

總頁次

1

文件  
編號

WI-QC-123



制訂  
日期

2017.03.31



### 文件制 / 修訂記錄

頁次	章節	修訂內容	版次		發行日期	記錄者
			修改前	修改後		
----	----	新制訂	A0	----	2017.04.05	朱新蓮

	文件名稱	衝突礦產管理規定	版次	A0	
	文件編號	WI-QC-123	頁次	1	
			制訂日期	2017.03.31	

1. 目的:

為符合多德 - 弗蘭克華爾街改革(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和消費者保護法案的第 1502 章的規範,確保不使用衝突礦產,以維護客戶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2.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產品.

3. 定義

3.1 衝突礦產: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圍國家和地區境內的錫 (Sn)、鎢 (W)、鉭 (Ta)、金 (Au) 等稀有金屬開採已造成嚴重的人權與環保問題,這些地區的大部分採礦活動與衝突的武裝組織有關(資助),導致該地區長期不穩定,所以這個地區所產出的錫(Sn)、鎢(W)、鉭(Ta)、金(Au)被稱為"衝突礦產".

3.2 剛果民主共和國毗鄰國家:國際公認與剛果民主共和國共用邊境的國家, 剛果 (DRC)、盧旺達、烏干達、布隆迪、坦桑尼亞、蘇丹、尚比亞、安哥拉、中非共和國、肯亞.

4. 內容:

4.1 採購部在尋找廠商時,需對廠商披露, 所提供之材料不能含有衝突礦產,否則我司拒絕合作.

4.2 採購合同(或訂單)都必須明文要求供應商交易之產品與衝突礦產無任何關聯.並請供應商簽回採購合同(或訂單)以表示承諾.

4.3 所有間接或直接供應商供應的貨品若含有錫 (Sn)、鎢 (W)、鉭 (Ta)、金 (Au), 需提供[衝突礦物聲明],如果沒有[衝突礦物聲明]的,採購部要求其在限定時間內提供到位,否則品保部可拒絕收貨.

4.4 品保部負責對供應商提供之[衝突礦物聲明]進行調查和審查, 若有必要發出 [CFSI\_CMRT], 判斷結果是否符合無衝突礦產法規的要求,如審核結果不符合則要求供應商改善直到符合為止,採購部全力協助.

4.5 品保部稽查發現廠商供應的貨品中使用衝突礦產,則要求供應商提供書面的解釋並立即停止採購,重新選擇符合要求的礦產來源並提供有效的證據證明新的礦產是符合要求的,否則取消供應商資格.

5. 東莞福哥電子有限公司(普耀集團)衝突礦產管理政策不支援、不使用來自剛果及其周邊國家產出的金屬,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無衝突金屬法規.對產品中含有錫(Sn)、鎢(W)、鉭(Ta)、金(Au)的供應商進行調查,並確認這些金屬的來源.

6. 相關表單

[衝突礦物聲明] QR-QC-207

[CFSI\_CMRT] QR-QC-208

7. 參考文件:

《多德-弗蘭克保護法》條例